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選課及畢業條件相關規定

92年9月5日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4年11月24日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98年2月19日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11月19日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4月25日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3月7日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8月18日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3月23日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4月19日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壹、體育推廣學系碩士班（含碩在職）

- 一、須修習運動推廣專題演討(1)(2)(3)之課程；並在課堂完成2次口頭報告。
- 二、必修課程規定：必修科目共計7學分（如課程報部修改，依最新報部課程表為主）。
- 三、碩士班及格分數：70分以上。
- 四、畢業條件：符合必修、選修課程等相關規定，並通過本系訂定之學術表現指標，合計修滿28學分且及格者，始符合畢業條件。
- 五、師專(院)體育組、體育輔系畢業者，或非體育科系畢業但具有體育行政高考三級以上國家考試及格之研究生，須在大學部補修一門學科(二學分)。
- 六、通過學位考試。
- 七、非體育科系畢業之研究生須在大學部補修學科四學分及術科二學分，補修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 八、抵免及跨系、所（含校際）選課學分數最多採計12學分。
- 九、申請學分抵免需滿80分（含）以上始可抵免學分。

貳、體育推廣學系二年制學士在職專班

- 一、必修課程規定：通過必修科目共計12學分。（如課程報部修改，依最新報部課程表為主，請參閱教務處報部課程）
- 二、術科課程規定：非體育科畢業學生至少選修8學分且及格者；體育科系畢業學生至少選修4學分且及格者。
- 三、學士班及格分數：60分以上。
- 四、畢業條件：符合必修、術科及選修課程等相關規定，並通過本系訂定之

畢業能力指標，合計修滿 72 學分以上且及格者，始符合畢業條件。

五、抵免及跨系、所（含校際）選課學分數最多採計 18 學分。

六、申請學分抵免需滿 70 分（含）以上始可抵免學分。

參、體育推廣學系四年制大學部

一、通識課程規定：必修科目共計 28 學分，依通識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二、必修課程規定：必修科目共計 22 學分。（如課程報部修改，依最新報部課程表為主）

三、服務學習課程規定：為必修課程，共計 2 學分。

四、術科課程規定：術科須修滿 15 學分以上。

五、實作課程規定：實作課程須修滿 4 學期並及格，同一實作課程須至少修滿 2 學期並及格。

六、運動專項指導課程規定：專項指導課程至少須取得 6 學分，且至少有一專項課程須取得 4 學分。

七、畢業條件：需完成必修課程、術科課程、實作課程、運動專項指導課程、通識課程及證照等相關規定，並通過本系訂定之畢業能力指標，合計修滿 128 學分且及格者，即符合畢業條件。

八、轉學(系)生、交換生及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得經系主任同意後，彈性調整實作及專項課程之規定。

九、證照規定：畢業前學生須取得下列之證照：

（一）3 張 C 級裁判、教練或指導員證。

（二）1 張 B 級裁判、教練或指導員證。

（三）1 張 CPR 證件(或救生證)。

十一、抵免及跨系、所（含校際）選課學分數最多採計 32 學分。

十二、申請學分抵免需滿 70 分（含）以上始可抵免學分。

肆、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自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適用。